##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451.1万元
评价分值	85. 74分
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评价组通过资金合规性、问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和填报数据基础表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85.74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关于全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要求,也符合4家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能。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与其它部门合作的良好机制。
存在问题	1. 区卫计委未明确各子项目经费保障范围,导致部分子项目经费支出未充分匹配绩效目标 2. 部分子项目未细化年度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3. 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未完整留存部分业务数据
整改建议	1. 建议区卫计委完善重大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重大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用途 2. 建议区卫计委适当组织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能力,从而促使其改善资金支出效益 3. 建议预算单位规范加强业务数据登记管理

1、区卫计委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结合整改建议,根据中央、市级有关文件及市卫生计生委加强中央公共卫生项目、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完善《普陀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中明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性质、用途、管理、监督等方面,下一步区卫计委将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 整改情况

2、区卫计委根据整改建议已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区属各公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专门辅导针对编制绩效目标和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意识,并进一步促使医疗卫生机构完善资金支出效益。

3、区卫计委进一步规范和实施公共卫生标化工作量核定,充分利用标化工作量,形成可衡量对比的标准,并依托信息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加强业务数据的登记、管理和考评,对工作量和数据质量加强督导考核。